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人〔2020〕4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广州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20〕612号）及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做好我市 2020 年度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受理时间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节假日除外）。

申报人员必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的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评审对象

符合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在广州市范围内从事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等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技术人才（含港澳台及外籍归国人才）。

三、评审组织机构、专业组设置及其评审专业范围

我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组织机构为广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广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广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分别负责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各级评委会评审专业组设置及评审专业范围见下表：

评委会	等级	评审专业组	评审专业范围
广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技术员	——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包括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与转化应用，技术改进、设备改造；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生态环境设施运营管理，操作规程、检修方案制定与优化等技术岗位。
	助理工程师	——	
广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组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包括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法规、战略规划、行动计划方案研究；生态环境调查与统计、生态环境应急、生态环境信息化；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竣工环保验收、清洁生产、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危废鉴别、环境损害评估、碳核查、环境技术论证和咨询、技术评估、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普及等技术岗位。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组	
		生态环境监测专业组	
广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工程师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组	生态环境监测专业包括生态环境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新方法的研究与应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编制、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报告编制、质量管理；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及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与维护等技术岗位。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组	
		生态环境监测专业组	

申报人应根据个人获现职称以来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及成果等条件来选择申报评审专业组及专业，所申报专业不得超出相应级别评委会评审专业组的评审专业范围。所申报专业与个人工作经历或提交的业绩成果材料不一致而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由申报人个人负责。

四、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

（一）职称评价条件

申报评审各级职称的，其基本条件、学历资历条件、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学术成果条件和破格申报等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3号）执行。

（二）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2020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暂未完成2020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可用个人承诺书（附件1）作为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申报人应于专家评审会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逾期未提交的，后果由申报人个人负责。

（三）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四）申报评审有关政策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的文件精神，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五、申报评审工作安排

（一）申报方式

我市职称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报送相结合的申报方式。

（二）申报途径

1. 市属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申报，按评审流程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2. 非公有制单位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自由职业者、港澳台及外籍归国人士职称申报路径，请申报人自行登录市人社局门户网站查阅《职称业务有问有答（2020年）》并遵照执行。

（三）申报流程及时间节点

1. 网上申报。

申报人及各有关单位、部门须登录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广州职称”频道下“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下称市系统，链接：http://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进行网上申报、审核和生成有关表格。

申报人应严格按照市系统指引如实填报和提交申报材料，材

料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公示后，务必于10月13日前（含当日）报送至主管部门（职称申报点）审核，主管部门（职称申报点）务必于10月20日前（含当日）完成申报人材料的审核。

2. 纸质材料报送。

市职称评委办对申报人网上申报材料初审后，将会通知申报人报送纸质材料。报送纸质材料时，报送人务必提供申报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查验。

（1）报送时间：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2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2）报送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路仙邻巷50号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三楼）。

（3）注意事项：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避免纸质材料报送人员扎堆聚集，请各单位指派专人在规定报送时间内集中报送材料，进入办公楼请严格遵守防疫相关规定，听从工作人员防疫安排。

（四）评审面试答辩程序

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按照《关于在我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开展面试答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0〕87号）有关规定，在专业组评审环节实行申报人面试答辩制度。

2020年度答辩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由市职称评委办通知答辩人到会答辩，届时未参加面试答辩的，视同放弃本次评审，面试答辩不予补办。

六、申报评审有关要求

(一) 各级审核要求

1. 单位审核及评前公示。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职称评审工作要求，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初）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示结束后，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上加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2. 行业主管部门、各职称申报点复核。

行业主管部门、各职称申报点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负责审查申报人申报条件、申报评审材料报送接收程序、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3. 市职称评委会办审核。

市职称评委办对报送材料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委办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网上申报材料。

网上申报时，申报人须严格按照市系统规定的格式和文件名上传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和公示后，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逾期不补。因未按格式要求报送造成材料不可用而影响评审的，由申报人自行负责。

市系统必须上传的证书、证明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2。

2. 纸质报送材料。

纸质材料报送时，申报人要确保递交材料种类的完整性，表格必填项不得空白，相关人员签名须完整、清晰，纸质内容须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格式、版式、纸张大小、数量、打印、装订、折叠、张贴、前后顺序等均须严格按照我市统一要

求执行。

纸质材料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

3. 材料一致性要求。

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必须一致，因网上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不一致而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人自行负责。

（三）评后公示要求

职称评审后，市人社局将在门户网站“广州职称”频道“通知公告”栏目中，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统一进行评后网上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在收到市职称评委办反馈的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后一个工作日内开展评后公示工作，须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单位应于评后公示时间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公示总体情况、投诉查处情况及处理意见（各一份，均加盖公章）报送市职称评委办。

未进行“评后公示”、未按要求进行“评后公示”或不及时报送评后公示情况的，将影响评审通过人员职称证书的发放，其后果由有关单位和人员承担。

（四）有关纪律要求

对职称申报评审各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申报人要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公示及任现职以来的

职业道德、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主管部门、各职称申报点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报送接收程序、资格审查负责。任何环节出现问题，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七、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资历年限计算规定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申报人资历年限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评审材料时效规定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职称申报材料时效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两个系列或转系列评审规定

申报两个系列或转系列评审的，按照《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不得参加职称评审的人员规定

按照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国家公务员（含参公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近三年出现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伪造试验数据等弄

虚作假、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其他规定的有关人员。

（五）关于援外人员申报职称问题

按照粤人社发〔2018〕86号有关规定，对口援疆援藏援川的专业技术人员，援助时间满1年以上的，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于援助期间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其所取得职称证书与我省职称证书等同对待。

（六）关于省外来穗人员申报职称晋升问题

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我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

（七）免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8〕525号）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全市所有评委会免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含认定、论著鉴定、答辩费）。

（八）推行电子职称证书

我市2020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

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可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八、其它

（一）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二）职称评审咨询电话：020-83224755（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职称评审工作开展期间内有效）。

（三）监督投诉电话：020-83203219（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人事处）。

-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模板）
2. 市系统必须上传的证书、证明材料清单（2020 年度）
3. 职称评审纸质材料报送具体要求（2020 年度）
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3 号）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姓名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申报专业	
现职称		申报评审职称	

本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因故未能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完成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暂无法提供 2020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现郑重承诺：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保证本人在专家评审会通过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如未能提交，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XX

2020 年 XX 月 XX 日

（以上内容请申报人在下栏中手工抄写，并亲笔签名）

附件 2

市系统必须上传的证书、证明材料清单

(2020 年度)

序号	材料目录	要求说明
1	个人照片	必须上传。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一寸蓝色底电子证件照；照片为 jpg 格式，24 位 RGB 真彩色，大小在 500k 以内，像素不小于 413×295。
2	学历（学位）证书及必要的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学历（学位）证书必须上传。按照政策要求提交上传证明材料。
3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如有，必须上传。
4	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	必须上传①论文（包括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并用彩笔在目录页上标明论文条目）；②论文检索页面截图（包含网站、刊物名称、论文标题、作者姓名及排名、CN/ISSN 刊号等信息的截图，并附上网址）；③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进行合法性查询的截图。
5	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	如有，则须上传论文正文页面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会议通知、宣读证明等）。
6	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	如有，则须上传相关材料。
7	获现职称以来的获奖项目、科研项目、专利及完成的科研项目，独立完成及多方（多人）合作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完成发包承揽关系甲乙双方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机、取得的其他类型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必须上传

序号	材料目录	要求说明
8	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原则上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近半年以上（截止到申报当月或上一月）的社保明细；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社保凭证的，可提供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和相关佐证材料。
9	其它证书、证明材料	如有，必须上传。

备注：1. 可以 gif、jpg、jpeg、bmp、png、tif、pdf、doc 等格式上传；
2. 单个附件最大不超过 4 兆；
3. 如一份材料有多页，请整理成一个文件后再上传；
4. 请确保上传材料清晰，以确保单位和主管部门（职称申报点）在市系统能顺利完成审核工作。

附件 3

职称评审纸质材料报送具体要求

(2020 年度)

纸质申报材料需统一装在 A4 纸硬质塑料文件盒内 (规格:长约 34cm、宽约 25cm、高约 6.5cm), 避免申报材料散失。文件盒一律要求密封, 并加盖骑缝章后方可报送市职称评委办, 否则不予受理。纸质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 1 式 1 份, 用 A4 纸单面印制, 粘贴在装申报材料的硬质塑料档案盒上。

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 1 式 1 份, 用 A4 纸双面印制, 装订成册, 在封面左上角注明主管部门 (职称申报点) 名称。

(一) 必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编页码、打印、装订。

此表的结构不得改变, 不管表格填好后实际有多少页, 总页码编号数都与空白表格一致 (即最大编码为第 16 页), 打印时偶数页总在纸张背面, 并总与空白表格的一致。如果空白表中某页出现一页纸不够空间填写的情况, 就新增一页填写, 仍不够则再增加页填写, 以空白表中原页码编号加杠再编序号的形式对新增页面编页码; 装订时, 增加的页必须采用插页形式, 按顺序 (如果多页) 放在偶数页的后面。例如: 表格第 1 页 (在空白表中其

页码编号为“评审第 1 页共 16 页”)不够空间填,就新增一页填写,其页码应编为“评审第 1-1 页共 16 页”,仍不够填,则再增加一页填写,其页码应编为“评审第 1-2 页共 16 页”;打印时,“评审第 1 页共 16 页”仍和“评审第 2 页共 16 页”在同一张纸的正反面(与空白表格一致),而“评审第 1-1 页共 16 页”和“评审第 1-2 页共 16 页”在同一张纸的正反面;装订时,“评审第 1-1 页共 16 页”放在“评审第 2 页共 16 页”之后,如果第 1 页只需增加一页填写,则增加的“评审第 1-1 页共 16 页”放在“评审第 2 页共 16 页”后面。依此类推。

(二)表中填写的有关获现资格以来独立、合作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第 6 页和第 7 页),应与所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应填写至申报职称的当年(材料有效截止时间为 8 月 31 日),并必须填报至少近 36 个月的情况。

(三)申报评审通过后,该表将作为个人档案存档。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认真好审核相关工作。若第 6 页和第 7 页均为空白,或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全部与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无关,或专业技术工作及所取得的业绩成果不是在获现资格后完成的,在审核时,均视为无相关业绩成果。

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其中评前公示情况及单位意见必须与表二所填一致。申报评审高、中级职称的需要 20 份,申报评审初级职称的需要 15 份,其中 1 份原件,其余可以复印,全部需加盖公章,要求填写简明扼要,不装订。均用 A3 纸单面印制,并按以下要求折叠好: 1.每一份单

独折叠；2.如有加页，同一份的按页码从小到大顺序合并折叠；3.纵向对折，正面显露首页表格标题（不管有多少页，折叠后的样式应与图1一致）。

四、《证书、证明材料》（表四），1式1份，用A4纸双面印制，全部合订成册。应在对应栏目中粘贴以下材料：

（一）《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中“学历（学位）教育情况”栏所填的学历（学位）相关证书复印件；

（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非学历教育情况”所填相关证书（如专业证书、单科合格证等）复印件；

（三）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在“其他证书、证明”栏目：

1. 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原则上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近半年以上（截止到申报当月或上一月）的社保明细；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社保凭证的，可提供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2. 取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人员，应粘贴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在国内取得学历、学位的，如证件遗失，则需粘贴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学历、学位等相关佐证材料必须是合法、有效的。

4. 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五、《业绩、成果材料》（表五），应提供获现职称以来取得的

与所申报评审专业一致或相近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材料。1 式 1 份，用 A4 纸单面印制。应按照表中“职称申报材料之三（1）、（2）、（3）及（4）”所列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并分别装钉成册（共 4 册）。

六、《贴职称证相片页》（表六），1 式 1 份，用 A4 纸打印，在规定位置粘贴好申报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蓝色底证件照。

七、《广东省职称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1 式 1 份，用 A4 纸打印。

八、《专业技术人员年度（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表八）复印件（如有），用 A4 纸打印。

九、获现职称以来的专业技术报告（约 3000 字），1 式 5 份，用 A4 纸双面印制，申报人本人签名，并由所在工作单位加具核实意见。

十、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150 字以内），填入表二和表三。

十一、多方合作、多人合作项目，或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必须如实注明，明确列出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作用，并附上合作方（多方或多人）出具或加具的证明文件。如用模糊性语句表述造成理解误差，或未附上合作方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成果以无效论处。对相关成果及完成项目的奖励、表彰，要注明

授予的部门和等级。

十二、凡提供复印件的，必须由法人单位人事部门在复印件各页面上出具核实意见，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由核实人签名，加盖公章。

十三、以上申报评审表一至表八，必须从市系统打印，申报人要确保纸质材料与系统上传材料一致。

图 1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表三) 折叠后样式

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民族: _____

学历: _____ 学位: _____ 专业: _____ 职称: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任职年限: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申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如有不实,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评审委员会意见: _____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 _____

评审日期: _____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粤人社规〔2019〕5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生态环境厅人事处。



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从事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生态环境工程领域设置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等三个专业（下称“本专业”）。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包括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与转化应用，技术改进、设备改造；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生态环境设施运营管理，操作规程、检修方案制定与优化等技术岗位。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包括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法规、战略规划、行动计划方案研究；生态环境调查与统计、生态环境应急、生态环境信息化；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竣工环保验收、清洁生产、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危废鉴别、环境损害评估、碳核查、环境技术论证和咨询、技术评估；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普及等技术岗位。

生态环境监测专业包括生态环境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新方法的研发与应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编制、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报告编制、

质量管理；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及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与维护等技术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生态环境工程领域职称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

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 2.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掌握生态环境工程的基本理论方法，具备参与完成一般性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工

艺设备改进、小型生态环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运营管理的能力。

2.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掌握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的基本理论方法，具备参与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中小型企业或非重污染行业企业委托的一般性环境政策、技术咨询、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的能力。

3.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掌握生态环境监测的基本理论方法，具备参与完成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标准方法的研发和应用，或一般性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全过程或专项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生态环境工程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或新材料的研发与转化应用，或参与技术改进、设备改造，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参与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科技项目，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3）参与中型 1 项以上或小型 2 项以上生态环境工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等工作，且项目可行性研究获得批复或通过论证，或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后项目运行良好。

（4）参与中型 1 项以上或小型 2 项以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操作规程及检修方案制订与优化，且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

行稳定。

2.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科技项目，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 参与生态环境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制订，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参与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法规、战略规划、行动计划方案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参与环境信息系统设计、开发、管理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5) 参与调查研究、环境统计、可行性论证，为环境管理提出可行的建议和意见，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6) 从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作，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或虽不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但项目总数达到 4 项以上，且项目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① 参与编写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 3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② 参与 3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 参与 3 项以上环境监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危废鉴别、环境损害评估、碳核查、环境技术论证等为政府和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提供的政策和技术咨询工作。

(7) 参与 5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一企一方案、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评估(验收),出具的评估(验收)意见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8) 参与科普宣传教材、教具、模型等设计制作,或科普宣传活动策划实施,或专题科普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生态环境监测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市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比武或省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演练,并获得奖励。

(2) 参与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新方法的研发课题,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3) 参与生态环境监测类科技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参与制(修)订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监测方法)、技术指南,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5) 参与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方案编制、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6) 参与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及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7) 参与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8)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并完成阶段性工作。

(9) 参与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方案编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0) 参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与维护,并取得阶段性成

果。

(11) 参与实验室资质认定, 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工程师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 熟练掌握生态环境工程的理论方法, 具备独立完成一般性生态环境工程技术设备研发与转化应用、工艺设备改进, 小型生态环境工程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运营管理的能力。

2.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 熟练掌握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的理论方法, 具备独立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中小型企业或非重污染行业企业委托的一般性环境政策、技术咨询、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的能力。

3.生态环境监测专业：熟练掌握生态环境监测的理论方法，具备独立完成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标准方法的研发和应用，或一般性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全过程或专项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生态环境工程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2）国家级环保示范工程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环保示范工程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3）参与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或新材料的研发与转化应用项目1项以上，或参与技术改进、设备改造项目1项以上，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

（4）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1项，或县（区）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2项，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5）参与大型1项以上、或中型2项以上、或小型以上至少5项生态环境工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等工作，且项目运行良好，达到环保（或环评批复）要求，并通过验收。

（6）参与大型1项以上、或中型2项以上、或小型以上至

少 5 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操作规程及检修方案制订与优化，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且近 3 年未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7) 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且有应用案例，或取得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或取得 2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排名前 3）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2.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2) 市（厅）级以上科普类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3) 参与完成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1 项，或县（区）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2 项，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4) 从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作，满足以下业绩成果条件之一；或虽不满足以下业绩成果条件之一，但完成项目总数达到 3 项以上，且项目均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评审、验收、备案或颁布实施。

① 参与制订生态环境国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 项以上，或团体以上标准至少 2 项，且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实施或备案。

② 参与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法规、战略规划、行动计划方案研究至少 2 项，并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或颁布实施。

③参与县级以上环境信息系统设计、开发、管理工作至少 2 项。

④参与调查研究、环境统计、可行性论证，为环境管理提出可行性的建议和意见，并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2 项以上。

(5) 从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作，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或虽不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但完成项目总数达到 10 项以上，项目均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企业的评审、验收、批复或备案，且参与项目累计合同金额达 80 万元以上。

①参与编写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 8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其中 4 项以上含专章）或 4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②参与 8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参与 8 项以上环境监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危废鉴别、环境损害评估、碳核查、环境技术论证等为政府和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提供的政策和技术咨询工作。

(6)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20 项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含专章的报告表、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一企一方案、常规流程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评估（验收），出具的评估（验收）意见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7) 参与科普宣传教材、教具、模型等设计制作，市（厅）级以上科普宣传活动策划实施，或专题科普研究，共 8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实施完成。

(8) 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且有应用案例, 或取得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 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或取得 2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排名前 3) 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3. 生态环境监测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省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三等奖以上, 或市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二等奖以上。

(2)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3) 参与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新方法的研发与应用 1 项以上, 项目已结题验收, 或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 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4) 参与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1 项, 或县(区)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2 项, 项目已结题验收, 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5) 参与制(修)订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监测方法)、技术指南 3 项以上, 且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6) 参与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方案编制, 承担样品采集、数据分析、数据处理、报告编制工作, 且编制监测报告 15 份以上或年报 3 份以上。

(7) 参与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及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工作, 且编制完成环境质量报告或重要专题分析报告 5 份以上, 或年报 3 份以上, 且均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用。

(8) 参与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 编制质量文件、或程序文件、或作业指导书、或质量核查方案, 并印发实施。

(9) 参与 3 次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并编制提交相应的应急监测报告。

(10) 参与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方案编制 (项目金额 200 万元以上), 获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并实施。

(11) 参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与维护, 且数据采集率符合规范要求。

(12) 参与实验室资质认定, 通过省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13) 参加国家组织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考核、国际比对测定, 并通过 5 个以上不同项次; 或参加省组织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考核, 并通过 8 个以上不同项次; 或参加市组织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考核, 并通过 12 个以上不同项次。

(14) 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且有应用案例, 或取得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排名前 3) 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或取得 2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 (排名前 3) 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四) 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 (合著)。

2. 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期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 (独撰或第一作者)。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 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报告 1 份

以上。

四、高级工程师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4. 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本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 主要参与本专业国家基金面上科技项目 1 项以上（不包括青年基金项目），或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1 项以上（不包括专项子课题），或国家级重大专项子课题、国家级青年基金项目、省（部）级科技项目共 2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技项目 5 项以上，项目已结题验收。

(2) 主要参与完成的科技成果已转化应用，并三年内累计创利税 1000 万元以上。

(3)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7），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4)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以获奖证书为准)、或广东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5) 参加国家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个人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二等奖以上。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完成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和生态环境监测等项目,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提出具有应用价值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掌握国内外本专业技术发展动向。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系统掌握生态环境工程的理论方法,具备主持完成复杂、技术难度高的生态环境工程技术设备研发与转化应用、工艺设备改进,大中型生态环境工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运营管理的能力。

2.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系统掌握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的理论方法,具备主持完成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大中型企业或重污染行业企业委托的复杂、技术难度高的环境政策、技术咨询、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的能力。

3.生态环境监测专业:系统掌握生态环境监测的理论方法,具备主持完成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标准方法的研发和应用能力,或复杂、技术难度高的生态环境和污染

源监测全过程或专项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生态环境工程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7）、或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2）国家级环保示范工程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或省（部）级环保优秀示范工程获奖项目3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3）主要参与技术难度较高的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或新材料的研发与转化应用项目2项以上，或技术难度较高的技术改进、设备改造项目2项以上，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

（4）主要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1项以上，或省（部）级科技项目2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3项、或县（区）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4项，项目已结题验收，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

（5）作为设计、审核、专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承担大型2项以上、或中型以上至少3项生态环境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等工作，且项目运行良好，达到环保（或环评批复）要求，并通过验收。

(6) 主持大型 1 项以上、或中型 3 项以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操作规程及检修方案制订与优化,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近 3 年未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且提出 5 项以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技术方案, 并通过验收。

(7) 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 (排名前 3) 且有应用案例, 或取得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排名第 1) 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或取得 3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 (排名第 1) 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2.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 (部) 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以获奖证书为准), 或市 (厅) 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7)、或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3)。

(2) 国家、省 (部) 级科普类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以获奖证书为准), 或市 (厅) 级科普类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5)、或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3)。

(3) 主要参与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国家级科技项目 1 项以上, 或省 (部) 级科技项目 2 项以上、或市 (厅) 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3 项、或县 (区) 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4 项, 项目已结题验收, 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4) 从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作, 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 或虽不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 但主要参与完成项目总数达到 7 项以上, 且项目均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验

收、备案或颁布实施。

①主要参与制订生态环境国家（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地方标准 2 项以上，或团体以上标准至少 3 项，且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实施或备案。

②主要参与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法规、战略规划、行动计划方案研究（不包含年度计划方案）至少 5 项，并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或颁布实施，且省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至少 1 项，或市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至少 2 项。

③主要参与省（部）级 2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至少 5 项环境信息系统设计、开发项目，并通过验收。

④主要参与调查研究、环境统计、可行性论证，为环境管理提出可行性的建议和意见，并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5 项以上。

⑤主要参与国家级 1 项以上，或省（部）级 2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至少 5 项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普及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

（5）从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作，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或虽不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但完成项目总数达到 12 项以上，项目均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企业的评审、验收、批复或备案，且参与项目累计合同金额达 250 万元以上。

①主要参与编写 4 项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②主持编写 10 项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③主持 10 项以上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④主持 10 项以上环境监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危废鉴别、环境损害评估、碳核查、环境技术论证等为政府和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提供的政策和技术咨询工作。

(6)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25 项以上地级以上市重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含专章的报告表技术评估，出具的评估意见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7) 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排名前 3）且有应用案例，或取得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或取得 3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排名第 1）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3. 生态环境监测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国家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个人奖项，或省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二等奖以上，或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一等奖。

(2) 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7）、或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3) 主要参与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新方法的研发与应用 3 项以上，项目已结题验收，或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4) 主要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 1 项以上, 或省(部)级科技项目 2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3 项、或县(区)级以上科技项目至少 4 项, 项目已结题验收, 且项目成果已转化应用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

(5) 主要参与制(修)订生态环境监测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监测方法)、技术指南 1 项以上, 或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监测方法)、技术指南 2 项以上, 或团体以上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指南至少 5 项, 且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实施。

(6) 作为项目负责人, 承担技术难度较高、较复杂的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方案、现场组织和报告编制工作 10 项以上。

(7) 主要参与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及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工作, 且编制完成环境质量报告或重要专题分析报告 10 份以上, 或年报 8 份以上, 且均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用。

(8) 主要参与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 编制质量文件、或程序文件、或作业指导书、或质量核查方案, 印发实施, 并作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负责实验室资质认定, 通过省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9) 主要参与 2 次以上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并编制提交相应的应急监测报告。

(10) 主持 6 项以上数据综合分析和各类方案、报告编写与审核等工作, 且每项均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或采纳。

(11) 参加国家组织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考核、国际比对测定, 并通过 10 个以上不同项次; 或参加省组织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考核, 并通过 15 个以上不同项次; 或参加市组织的实验室检测能

力考核，并通过 25 个以上不同项次。

(12) 取得发明专利（排名前 3）1 项以上且有应用案例，或取得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且每项均有对应的应用案例，或取得 3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排名第 1）且每项有对应的应用案例。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2. 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中文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刊物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1 篇以上，或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2 篇以上。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具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 2 份以上。

4.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论文要求；荣获 1 项以上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论文要求。

5.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取得技术创新成果并实现转化，近 3 年年均销售收入 800 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 100 万元以上，可以 1 份专业技术分析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替代论文要求。

五、正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3项以上，其中至少2项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至少1项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完成规模以上企业重点科研项目至少3项，创造性地解决了同行公认的关键技术难题，经省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省级以上生态环境机构组织科技成果评价，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主持的科技成果已完成转化，并三年内累计创利税1500万元以上。

(3)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4)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或广东专利金奖的第一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

(5)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参加国家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个人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

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一等奖以上。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已取得本专业重要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的发展。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本专业的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生态环境工程专业：全面掌握生态环境工程的理论方法，具备主持完成有很高技术难度、或很高组织难度，由多专业协同完成的生态环境工程技术设备研发与转化应用、工艺设备改进，大型生态环境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调试、运营管理的能力。

2.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全面掌握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的理论方法，具备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大型企业或重污染行业企业委托的有很高技术难度、或很高组织难度，由多专业协同完成的环境政策、技术咨询项目的能力。

3.生态环境监测专业：全面掌握生态环境监测的理论方法，

具备主持完成创新性强的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标准方法的研发和应用能力，或承担有很高技术难度、或很高组织难度，由多专业协同完成的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7），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2.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研制开发的本专业领域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应用，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显著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且获得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第一发明人）。

3.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承担本专业国家基金面上科技项目1项以上（不包括青年基金项目），或国家重大专项课题1项以上（不包括专项子课题），或国家级重大专项子课题、国家级青年基金项目、省（部）级科技项目共2项以上，或市（厅）级科技项目5项以上，项目已结题验收，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技术研究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且有与承担项目相对应的应用案例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采纳，具有显著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技术专著（著或编著）1

部以上（独著或第一作者）。

2.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技术专著（著或编著）1部以上（主要编著者），且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中文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3.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中文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刊物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2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4.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中文核心期刊或以上级别刊物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且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第一发明人）。

5.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2篇论文要求；荣获1项以上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3）的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

6.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取得技术创新成果并实现转化，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100万元以上，可以1份专业技术分析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替代1篇论文要求。

7.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5.0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的，论文的数量不作要求。

第四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

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相关高技能人才申报本专业工程技术职称标准条件另行制定。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条件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1 号）同时废止。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本专业：指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等专业。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学术、奖项等成果均为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2.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3.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4.资历：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当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资历计算是从取得现职称（具体指通过现职称评审日）起至申报当年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5.实现环境工程专业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生态环境工程技术领域人才取得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可对应其具备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6.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均需取得授权。

7.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中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8.科技成果奖：指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地级以上市政府批准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科技贡献奖、优秀新产品奖、火炬奖、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社会科技奖等；以及经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行文批准授权省级以上学（协）

会等设立或报省级科技部门批准并登记、公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生态环境专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9.科技项目：国家级科技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973、863、科技部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项目。

省（部）级科技项目包括国家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含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等下达的技术研发、政策研究等项目。

市（厅）级科技项目包括有关省厅单位以及其他地级市（含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等下达的技术研发、政策研究等项目。

10.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11.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2.环境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污染物减排、生态环境改善等效益。

13.关键核心技术：指在项目中影响项目整体、最紧要的部分或重要转折点的主要技术问题，对项目任务的完成和推进起决定性作用。

14.热点难题：指大中型工程或专业项目中出现的难以确定、常规方法不能解决的、引人注目的问题。

15.本条件所提“市”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

16.主持:指领导项目(课题)或工程、咨询项目团队开展工作,起到主导作用,对项目负总责。作为第一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并承担其中重要技术工作。

17.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指经上级部门认可或单位任命的,承担项目工作的直接领导人,对项目开展起支配和决定作用,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等,对项目关键性技术突破、重大疑难问题解决等起主导作用。技术负责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并撰写相应技术成果报告的人员。

18.主要参与:指为科技项目或工程、咨询项目的某一方面的技术负责人或具体承担某一项主要技术工作,并完成其中的具体工作,指排名前三的完成人。

19.参与: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20.主要编著者:指排名第二和第三的编著者。

21.团体标准需已通过国家或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22.相关专业:指与生态环境相关联的专业,如: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生态学、生物科学、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大气科学、给水排水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工程、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热能与动力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等。(上述相关专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998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

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

23.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 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或 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领域技术研究性学术文章。是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符合论文基本要素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论文均需为正刊。

24.中文核心期刊:以文章发表当年的上一年度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北大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南大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中信所版)为准,高级工程师系列在前面的基础上增加中国高职高专核心期刊目录。

25.学术专著、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26.技术报告、技术研究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由评委会组织评委评议是否达到申报人员所申报职称等级水平。

27.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认定按《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17〕280号)附件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分

级标准执行。

28.大中小型项目：按处理及投资规模划分，见下表。

序号	生态环境工程类别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1	水污染治理工程	工业废水处理	废水量：吨/日	≥ 3000	1000-3000	< 1000
			COD 负荷：公斤/日	≥ 6000	3000-6000	< 3000
		生活污水处理	污水量：吨/日	≥ 50000	1000-50000	< 1000
		中水回用工程	水量：吨/日	≥ 5000	2000-5000	< 2000
2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蒸吨/小时	≥ 35	10-35	< 10
		发电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兆瓦	≥ 100	25-100	< 25
		工业窑炉烟气治理	废气量：万立方米/小时	≥ 20	6-20	< 6
		其他工业废气治理	废气量：万立方米/小时	≥ 10	3-10	< 3
3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利用	投资额：万元	≥ 2000	500-2000	< 500
		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	处理量：吨/日	≥ 10	5-10	< 5
		生活垃圾（焚烧或堆肥）处理处置工程	处理量：吨/日	≥ 500	50-500	< 50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处理量：吨/日	≥ 200	50-200	< 50
4	物理污染治理工程	噪声与震动治理	投资额：万元	≥ 150	50-150	< 50
5	生态修复工程	污染水体、土壤、湿地、矿山修复等工程	投资额：万元	≥ 5000	500-5000	< 5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